

证券代码：400153/420153 证券简称：海创 A5/B5 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签署《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3 月 9 日收到公司股东浙江九龙山天宸文旅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宸文旅、乙方”）与公司股东胜快有限公司（MERRY EXCEL LIMITED，以下简称“胜快公司、甲方”）于 2026 年 3 月 8 日签署的《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前期公告内容

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披露的《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4）：天宸文旅持有公司股份 63,940,38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91%。胜快公司持有公司 B 股股份 2,000 股，并已通过公开拍卖的方式，从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华广场支行竞得公司 B 股股份 93,355,17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16%。双方合计持有（拥有权益）股数为 157,297,55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2.07%。2025 年 10 月 20 日，天宸文旅与胜快公司签署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，协议约定：在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，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，双方达成一致意见，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中进行表决。在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投票时，双方均采取一致行动，并且以天宸文旅的意见为准。

二、协议主要内容

“鉴于：

甲、乙双方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签订了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，约定在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，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，双方达

成一致意见，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中进行表决。在海航创新股东大会投票时，双方均采取一致行动，并且以乙方的意见为准。现经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解除一致行动意愿，并约定如下：

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，双方不再依照 2025 年 10 月 20 日所签订的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履行相关一致行动义务。双方各自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海航创新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按照各自的意愿独立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。双方基于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所享有的一切权利、义务均告终结。”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该《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》签署前及签署后，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。本次公司股东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后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

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10 日